



## 五、公安·司法

### (一) 公安

**【概况】** 2013年,公安静安分局强化公安队伍建设,推进“打盗抢、防诈骗、严管理、保平安”专项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全年公众安全感指数排名全市第六位,公安工作满意度排名全市第七位。年内,完成2013年春季房展、上海书展、上海国际艺术节等大型活动安保工作91起,接待观众78万人(次),出动警力1294人(次),组织安全力量6400人(次),完成警卫任务176批次,确保警卫对象及相关活动安全。全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629起,比上年增加14.4%。刑事拘留568人,比上年增加31.5%。全年共立刑事案件2342起,比上年减少3.46%,区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59.897。“两抢”案件10起,命案3起,均告破。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53起,比上年减少43.27%,追缴赃款1.2亿元,追缴率85.1%。查处治安案件10525起,比上年减少10.45%,其中“黄、赌、毒”案件508起,比上年增加2.83%。查处“黄、赌、毒”违法人员584人。年内,检查89个重点单位和300余处重要部位。对区内水、电、燃气企业、政府机关、标志性建筑等重点单位检查2964个(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03起,提出安全建议79条,责令当场整改101起,限期整改2起。对17个重点银行、123个银行网点(包括自助银行)

及7个银行保安押运公司运钞车人员驻点(休息点)开展安全检查,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5次抽查中,被检查的30个单位优秀率100%。在华山医院等59个单位开展安全防范等培训演练。在“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中,联合整治非法有害出版物8次,检查印刷业单位80个(次),相关商店、摊点40个(次),收缴非法有害出版物280余件。开展“打四黑、除四害”(即打“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除害百姓、害家庭、害社会、害国家)、“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群租”房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娱乐休闲场所8897家(次),查处各类违规经营场所61家(次),其中取缔无证涉赌游戏机场所、棋牌室23家,停业整顿25家;会同区食药监局查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窝点1个,3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区检察院起诉;配合区房管局等部门整治“群租房”79处,拆除违章分隔房456间,劝退“群租客”629人(次)。检查特种行业单位240余家(次),检查宾馆旅馆522所(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7家、相关工作人员10人。年内,区“110”接报警类案件5745起,比上年减少11.94%,立街面刑事案件616起,比上年增加10.79%,查破各类违法犯罪案件558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777人,其中刑事拘留282人,行政拘留495人。会同区民政、城管部门开展收容救助工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6人(次)。年底,区常住人口100723户、296140人。受理审批派出所上报各

类户口639份,办理身份证8975张、临时身份证5741张,新编门牌81块,安装门弄牌488块。年内,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49111起,其中机动车208398起、行人22953起、非机动车17760起。查获酒后驾车990起、醉酒驾车11起、机动车违法停放165471起。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61次,查获“五类车”(残疾车、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6137起,查获涉牌涉证类交通违法行为3540起。查获各类非法客运车辆102辆。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300起,上报事故5起,比上年减少50%,死亡4人,与上年持平,受伤1人,比上年减少6人,财物损失604.98万元。年内,进行消防检查15438家(次)单位,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6599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56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33份,处罚单位172家(次),罚款246.65万元,责令“三停”(即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45家,临时查封39家,拘留违法人员40人。在国际贵都大酒店等9家宾馆饭店组建志愿消防队,人员142人;在区内“三类”(高层建筑、地铁、商市场)场所组建专职消防队,人员135人;以小区保安、楼组长为主要成员,在区内72个居委会组建志愿消防队。年内,发生火灾51起,死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14.78万元。年内区看守所收押刑事类人员670人,其中女97人、男573人。深挖犯罪线索76条,破案76起,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人。年内受理出国出境申请77981人(次),其中出国

28226人(次),赴港澳台49755人(次);办理暂住证730人(次);受理华侨回沪定居34人(次)。查处外国人“三非”(即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案件250起、264人,其中非法居留226起、226人,非法就业24起、38人,警告118人(次),罚款96人(次),行政拘留11人(次),拘留审查1人。区内常住境外人员13032人,比上年减少95人。全年临时来沪境外人员423705人(次),其中居住宾馆393593人(次),散居社区30112人(次)。年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4起(其中维持31起,撤回2起,撤销1起),行政诉讼20起(其中维持17起,撤回1起,撤销1起,未结1起)。审核刑事降格案件132人(次)(其中刑拘释放89人,解除取保候审43人);刑事复议10起,维持9起,撤销1起,答复区检察院不予立案说明6起。静安保安服务公司从业人员825人,比上年减少162人,派出保安的单位150个,比上年减少12个,派驻保安765人,比上年减少147人。公司区域联网报警系统入网用户总数2215户,比上年增加25户。区域报警开通率95.2%。公司营业额4617万元,比上年减少483万元,利润总额211万元,比上年增加45万元。保安员为客户单位进行安全检查2380次,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因素8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人,堵截无证物资出门385次,为客户单位避免经济损失117.8万元。承接各类技防综合工程79项,修复防盗门1350扇。承接国内外展览展示、大型会务、文体活动等保安业务31场,派出保安680人(次),举办保安培训班5期、223人(次)。年内,分局曹家渡派出所巡逻队获上海市第三届“平安卫士”称号。分局治安支队获2011—2013年度上海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称号。(杨新华)

**【南京西路沿线治安防控办公室成立】**年初,公安静安分局成立南京西路沿线治安防控办公室(简称“南防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治安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并从治安、刑侦、看守所等部



6月7日,公安静安分局出动警力投入高考安全保卫工作

(公安静安分局 供稿)

门抽调5名业务骨干。南防办对案件高发区域、嫌疑对象收治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分局指挥处下发至相关部门,以提高街面防控工作针对性。自3月起,集中教育各类违法犯罪高危人员940人(次)。南防办督促各派出所做好南京西路沿线扒窃拎包类案(事)件接报受理工作。针对嫌疑对象多以搭乘地铁2号线进入区内的情况,南防办牵头相关派出所与轨交总队南京西路警务站建立联动防控长效机制,即由轨交警务站民警注意发现扒窃拎包高危嫌疑对象线索,及时通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并开展拦截和移交处置,形成查处工作整体合力。3月1日至年底,南京西路沿线共接报扒窃拎包案件499起,比上年减少20.03%。

(杨新华)

**【专项督察取保候审工作】**6月,公安静安分局对取保候审工作开展排查,排查做到“三清”,即:案件底数清、保证金底数清、人员底数清。对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中以保证金保证的案件,开展专项审计,对所有涉及保证金的案件,逐单位、逐案、逐人、逐笔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经梳理,在被查时间段内共有涉及取保候审案件732起、对象887人(保证人保证610人、保证金保证277人)、收取保证金601500元、

发还保证金377500元、涉及执行取保候审对象83人,其中仍在期限内的31人。9月下旬,该项工作通过公安部验收检查,并得到公安部通报表扬。(参见第99页【加强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项监督】)(杨新华)

**【在押人员健康检查】**7月24日,公安静安分局与区中心医院签订《对涉案人员健康检查的服务协议》,由区中心医院协助分局开展对涉案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为心电图、B超、胸部拍片、血压、血常规。8月1日起,看守所分期分批对新收入所及羁押超过6个月的监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8月1日至年底,新收入所人员238人,除次日释放和临时羁押外,200人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率98%。羁押满6个月的在押人员79人,健康检查分5个批次进行,至12月底,羁押满半年的人员全部落实健康检查。在平时开展巡诊工作,对重症人员加强日常跟踪巡诊和疾病治疗。年内,妥善处置突发危重疾病人员4人、自伤自残人员1人,有效避免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杨新华)

**【“打防严保”专项行动】**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强化对多发性侵财案件的打击,破获“2·1”“5·9”“8·7”故意伤害致死案、“3·31”强奸案、“9·28”持刀抢劫案、“12·26”非法拘禁





案等。全年入民宅盗窃、盗窃“三车(自行车、助动车、摩托车)”、扒窃拎包、诈骗案件破案率分别提高4.8%、115%、29.5%和76%,入民宅盗窃案赃物追缴率47.7%。在侦破公安部督办“4·16”系列电信诈骗案中,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破案210起,涉案金额2380万余元,分局还运用技术手段成功截获一批潜在受害人名单,提供给全市各治安部门开展防范。在电信诈骗案件防阻工作中,加强警银协作,采用社区警情通报等方式,开展防范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全年接报虚假信息诈骗案793起,比上年减少15.6%,成功防阻40起,比上年增加110.5%,挽回经济损失517.92万元。

(杨新华)

**【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受理各类大型公众性临时活动74起,其中展览59起,展销13起,人才交流2起。所有活动均安全顺利举行,未发生治安灾害事故。其中上海书展、上海国际艺术节时间长、规模大,安保任务繁重。8月14—20日,上海书展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书展首次开设夜场,分局每日出动大量警力,连续工作10余个小时维护秩序。针对双休日出现大客流,分局开辟附近停车场,确保书展进行。在区内举行的香格里拉明星秀、波特曼美国士兵节、贝克汉姆到访等活动中,分局承担相应安保工作。12月1日,分局出动警力400人(次),完成2013年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比赛(静安段)安保工作。年内,还完成以色列总理、加拿大总督访沪等警卫任务,确保护卫对象及相关活动安全。

(杨新华)

**【打击制假贩假活动】**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开展“打假行动”9次,立涉假类案件97起,破案80起,其中公安部督办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4名,移送起诉84人,收缴各类假冒品牌衣服、皮包、香烟、电子设备等6.8万余件。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上视新闻综合频道、《人民公安报》《新闻晨报》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15次。

在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中,分局经侦部门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人,缴获各类假发票3.5万余份。其中在侦破“殷立人等特大团伙型税款诈骗案”过程中,侦查员发现犯罪嫌疑人采用伪造购房发票,抬高原始购房价格的手段,骗取国家巨额税款,还发现在二手房买卖交易审核及税务征收环节中存在的漏洞,破案后发出建议,要求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杨新华)

#### **【查缉非法枪爆刀具等危险物品】**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开展查缉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液化石油气、管制刀具、仿真枪、弩、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行动7次。收缴枪支21支、子弹1948发、仿真枪24把、管制刀具58把。处理危险物品使用单位废弃的剧毒化学品7500余克,销毁危险化学品155公斤,爆炸化学品500克。集中销毁非法枪支26支、仿真枪36支、管制刀具88把、弩1把、电击器6只、仿制警棍1根。检查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危险品使用单位144个(次),检查公务用枪单位84个(次)。排摸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28个,分局治安管理部门督促这些单位建立相关台账,立承诺书,加强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杨新华)

**【清理和整治保安服务市场】**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开展保安服务市场清理整治,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提供保安服务活动,规范物业保安管理。为提高保安员业务素质,督促区内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参加保安员培训1170人,物业保安员领到保安员证2392人,培训人数80%以上。分局保安管理部门会同派出所对辖区内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备案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自招保安员单位予以警告44家(次)。清理整治中,对新增保安员460人进行指纹采集、信息录入工作。区内128个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现有保安员3406人,其中已采集

信息3392人,录入率99.6%。

(杨新华)

## (二) 检 察

**【概况】**2013年,区检察院受理审查批捕468件、57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53件、55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29件、811人,提起公诉584件、725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36人。对发生在万航渡路、美丽园龙都大酒店等公共场所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打击危害民生犯罪,从快批捕起诉“幸福131”餐厅厨师长徐某等3人从餐厨垃圾中提炼废油并加工给顾客食用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加强与公安静安分局、区法院的配合协作,完善提前介入、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犯罪合力。依法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损害群众利益的经济犯罪,办理33件、46人。批捕起诉一起涉案金额600余万元的涉众型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5人。专题分析信用卡犯罪发案特征和原因,撰写《信用卡犯罪案件白皮书》,提出预防和惩治对策。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新类型犯罪研究,对全国首例网络链接型侵犯著作权案提起公诉。加强控申接待窗口建设,坚持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8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对一起20余名早教儿童家长集体控告案开展释法说理,促成矛盾双方和解。依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对18名涉罪未成年人、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试和心理辅导。对5名未成年人进行不捕、不诉后帮教。对2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社会观护。对检察阶段作出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其轻罪记录全部予以封存。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立案贪污贿赂犯罪案件8件、10人(单位),涉案总金额336.7万余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在1起诈骗案中发发现渎职侵权犯罪线索,对区税务局房产交易中心窗口原聘用人

员张某违规受理伪造的二手房交易纳税申报材料,冒充领导审核签名,导致国家税款损失 1075 万余元的滥用职权、受贿案,立案侦查并起诉。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全年共受理查询 737 次。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9 件,决定不批准逮捕 23 人,不起诉 12 人。决定追捕 22 人、追诉 11 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和不规范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4 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1 件,对 1 起已经生效的错误判决,提请上级法院提出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7 份。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 8 份。开展社区矫正判决执行交接专项检察,就因矫正对象居住地认定有异议导致延迟列管等问题制发情况通报,预防和减少拖延列管的发生。推进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对 11 件案件、14 名犯罪嫌疑人开展公开审查,注重听取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执法办案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制定《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工作规则》,明确公开审查适用范围、条件、审查程序。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工作,规范证据收集和审查,主动排除非法证据 14 份,要求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25 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10 件、12 人开展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4 人。加强司法办案区建设,完善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机制,将律师网上预约平台与专职接待员手机绑定,24 小时提供便捷服务。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共受理审查执行监督案件 7 件,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检察公函 3 份。与公安静安分局、区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法证据排除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庭前会议制度的意见》《羁押必要性审查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探索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对一起“零口供”盗窃案件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证言被法庭采纳。加强简易程序出庭工作,对适用简易程序的 527 件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办理、集中起诉,实现简易程序案件出庭率 100%。官方微博、微信共发布信息



4 月 24 日,区检察院检察长朱云斌做客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检察长在线》栏目 (区检察院 供稿)

2700 余条,粉丝达 8 万余人。

(陈 涛)

预防未成年人涉酒吧犯罪的专题宣传。

(陈 涛)

#### 【加强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项监督】

4—6 月,区检察院发挥社区检察监督职能,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项监督。通过个别询问、逐案排查等方式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取保候审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进行调查,掌握辖区内取保候审保证金返还情况。将取保候审保证金返还情况列为新进社区矫正人员教育谈话必谈内容。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建议密切与法院联系,逐步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发还手续,规范公安派出所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参见第 97 页【专项督察取保候审工作】)

(陈 涛)

【检务微信平台开通】6 月 24 日,区检察院开通官方检务微信平台(微信号 shjajcy),每周一至周五设立检察动态、以案说法、词源索法等 5 个不同主题,通过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法治文化等内容,增强检察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利用微信平台自动回复功能,介绍检察职能,拓宽检务公开方式和途径。通过微信平台接受控告、申诉,预约举报接待,提供法律咨询,听取对检察工作意见和建议。结合“举报宣传周”活动,发布微信平台“二维码”,扩大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陈 涛)

#### 【未成年人进酒吧综合治理】

5 月起,区检察院先后受理 4 起未成年人在酒吧内饮酒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件。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酒吧放任未成年人进入、甚至招募未成年人“充场子”等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就部分酒吧在经营中过分重视经济利益、忽视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向市酒吧行业协会、区商务委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修订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治安防范、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并会同团区委、区未保办到逸夫职业学校向 700 余名学生开展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宣传】9 月,区检察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宣传月活动,制订《静安区检察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宣传月活动方案》,宣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方式、流程、查询所需提供的材料、受理答复时间等。将“四进”(即进楼宇、进手机、进社区、进项目)作为主要途径,实现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立体化宣传。利用静安检察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推送相关宣传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知晓度





和影响力。

(陈涛)

**【规范庭前会议程序】** 9月,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庭前会议制度的意见》,规范庭前会议程序,确保庭审公正与效率。明确区检察院对于普通程序案件可以建议法院召集庭前会议,当事人、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召开。法院应提前3日将庭前会议时间地点通知相关各方。将庭前证据开示、证人出庭、管辖异议和非法证据排除列为庭前会议内容。相关各方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展示收集的证据并交换意见,并可就拟出庭证人名单等提出意见。对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证据,简化庭审时举证质证程序。对相关各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由区院核实证据,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认为该证据需要排除的,应当在开庭前予以排除并通知法院、辩护人和有关当事人。明确庭前会议应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就与审判相关程序问题依次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庭前会议可以当场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也可以在会议后研究决定,但应通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庭前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后,相关各方在法庭审理中再次提出申请的,除有新的事实和证据外,不再对相关事项重新审查。(陈涛)

**【加强派出所监督】** 年内,区检察院加强社区检察派出所监督,拟订《对公安派出所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刑事立案、侦查取证活动、特定执法场所等项目作为派出所监督重点。通过口头纠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工作通报等形式纠正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11月,区检察院与公安静安分局会签协作配合实施方案,规范派出所监督。每周开展入所检察,现场查看执法办案场所使用情况、声像监控资料储存保管情况、涉案物品保管处置情况等。每月抽查各派出所办结案件2件,每年针对派出所执法中的突出、常发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工作联系机制,社区检

察科与公安静安分局法制办每季度举行联席会议,对监督的重大和一类问题进行核查和情况通报。各检察室与对口派出所建立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共享执法数据信息。设派出所监督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为各派出所设立一所一档,记录开展日常检察、案件检察、接受控告申诉并进行监督审查等情况。完善“案件情况基本信息表”,规范执法情况备案,固定日常检察内容和提出监督意见情况。(陈涛)

**【运用检察建议督促企业追回国有资产】** 11月,区检察院在一起举报线索中发现,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具公司”)下属企业在改制为私营企业后非法占用原单位多笔应收账款共5.8万余元,客观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追讨相关账款,保护国有资产不被侵犯;重新审查企业改制过程中相关财务情况,清理积存账款;对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疏于监管、怠于维权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制订相应整改措施。玩具公司重视该检察建议,采取措施在一周内追回被占用资金,重新梳理和审核下属企业改制中相关财务情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陈涛)

**【探索刑事案件公开审查新模式】** 年内,区检察院改进执法办案方式,探索对部分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共对11件案件、14名犯罪嫌疑人开展公开审查。围绕审查逮捕、捕后侦查、审查起诉和控告申诉4个环节,开展公开审查。针对不同环节特点和法律效果,确立不同审查重点。对召开公开听审会的案件,除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被害人、侦查机关代表等人员到场外,还邀请3—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等担任评议员,以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规范评议员遴选程序,确保其权威性、中立性和代表性。根据案件性质和具体情况,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士参加。规范审查程序,在召开公开听审会前,制作听审会方案。将审查过程分为开场(宣布纪律、申请回避)、

调查(证据展示、讨论)、评议3个环节。对涉及重大事实争议,视情在调查阶段增设质证环节。对听审会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陈涛)

**【加强民事执行监督】** 年内,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执行监督案件7件,制发检察公函3件、检察建议1件,均获法院采纳,促成执行和解1件。深入居民社区开展专题法制宣讲,以讲座、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介绍民事执行监督职能,拓展民事执行监督案源。加强部门工作衔接,规范执行监督案件受理流转流程,畅通案件受理渠道。就执行监督中发现的超额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等违法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对于法院执行瑕疵但不影响公正执行的问题,采用口头建议、公函形式向法院提出意见。每季度召开执行监督检法联席会议,在个案沟通基础上,通报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陈涛)

**【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年内,区检察院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10件、12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定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由案管部门统一受理,相关业务部门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须向案管部门备案。确立分段审查模式,根据捕后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法院审判阶段3个诉讼阶段特点,确定不同审查主体、审查标准和重点,明确启动主体、方式、程序等,规范操作程序。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注意听取犯罪嫌疑人有关羁押必要性的意见,告知其在每个阶段均享有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并详细告知申请理由、需要的相关材料及程序。(陈涛)

**【强化不捕案件说理工作】** 年内,区检察院强化不捕案件释疑说理工作,提高不捕案件质量。不批准逮捕案件15件、23人,所有不捕案件均未出现公安机关复议、复核或被害人对不捕案件不服提出申诉及涉检上访事件。对于不批准逮捕案件,在不予批准逮捕的意见成熟但未作出不捕决定之前,要求承办人先行向侦查机关



说明不捕理由和法律依据;当不能达成共识时,由科长、分管检察长出面协调,避免发生复议改捕或复核改捕情况。提高《不捕理由说明》文书质量,规范证据分析表述,增强文书说理性。针对不捕案件的不同特点突出说理重点,如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决定不捕的案件,围绕证据间的矛盾疑点、能否排除合理怀疑、证据链是否严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结合“补充侦查提纲”,提出具体补充侦查意见,做到不捕理由说明有理有据。

(陈涛)

#### 【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年内,区检察院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设立简案专办小组,每组指定一名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专门出庭公诉。探索简化相关法律文书,提高诉讼效率。加大审结报告简化力度,简化案发经过、证据摘录、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缩减报告篇幅近30%。与公安静安分局协商确定每月两个时间段作为“受理窗口期”,实现案件相对集中受理。与区法院共同推进相对集中起诉,探索“一案一庭”庭审模式,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开展“一案一庭”庭审24次,审理案件69件。

(陈涛)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年内,区检察院发挥专业化办案优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健全“捕、诉、防”联动工作机制,与公安静安分局、区法院加强沟通联系,就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标准达成执法共识。共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8件、37人。结合办案加强对新类型和疑难复杂案件的调查研究,邀请专家学者就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研讨,为办案提供参考。如对全国首例以深度链接方式侵犯著作权的案件,在召开研讨会基础上,形成调研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加强与工商、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联系,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办案情况。深入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综合运用检察建

议、法制宣传等方式开展综合治理。

(陈涛)

#### 【推进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

年内,区检察院推进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提高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实效。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将社会调查工作前移至侦查阶段,加强对认罪悔罪表现、监护帮教条件的审核,发挥社会调查报告结论对不起诉决定的参考作用。视情召开听审会听取各方意见,由检委会依据听审情况审慎作出不起诉决定。举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合理安排宣告场所布局,悬挂国徽,增强不起诉宣告司法仪式感。会同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所在学校代表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签署“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协议书”,共同开展教育挽救。完善与公安机关、学校、社区等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形成帮教网络,通过心理疏导、定期检查“心灵成长手册”等方式,做好跟踪考察。依托区内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强化观护帮教。与社区协作,为涉罪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社区公益活动,帮助其改过自新,主动融入社会。

(陈涛)

## (三) 审判

【概况】2013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823件,首次突破1万件,比上年增长27.37%;审结10499件,比上年增长23.56%;存案1017件,比上年增长46.75%,案件收、结、存继续保持良性运转态势。加强立案窗口建设,实行午间无休立案,执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坚持为70岁以上或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五上门”司法服务,发挥敬老爱老学校、老年维权志愿者服务队作用,老年维权志愿者服务队获“静安最美志愿者组织”称号,民三庭(涉老审判庭)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探索司法服务与社区治理融合,在江宁路街道试点建立“法官工作站”。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119.11万元,准予当事人缓、减、免缴诉讼费37.48万元。深化司法公开,全年庭审网络直播17次,生效

判决书上传互联网比例87.42%,裁判文书附录法律条文比例99.97%。继新民网后,在腾讯网新开设官方微博。组织“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7次,邀请街道调解员、社区居民等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加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工作,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8.91%。加强涉诉信访,累计接待群众来访1435批、1547人(次),处理群众来信1427件,其中院、庭负责人接待来访791人(次)。“排忧解难和风化心结,解疑难细雨润民生”被评为市政法系统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精品提名案例。强化司法服务社会治理职能,坚持发布行政审判、涉老审判白皮书。针对被羁押人员送达不到位、房屋拆迁裁决文书送达不规范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深入社区指导人民调解145次,接待来访群众500余人(次),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12件。参与社区矫正,对服刑人员、缓刑人员开展判后回访和释法答疑。开展“法律雏鹰行动”,指导辖区中小学生开设模拟法庭。紧扣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制宣传,刊登报道1874篇,采编电视专题片、新闻40部(条)。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成立涉外刑事审判合议庭和妇女维权专项合议庭。提高审判管理制度化水平,出台《财产保全实施细则》《民事执行案件工作暂行规范(试行)》《审委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贯彻实施新法,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6.38%,比上年增长13%;1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与被害人在宣判前达成和解,获从轻处理。会同区检察院制订《关于建立庭前会议制度的意见》;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对被告人和其他刑事被告人法律援助的规定》,60名被告人获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比上年增长233%;对公司诉讼管辖、公益诉讼、委托代理人等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的14个方面作立案审查标准调整,并修改有关诉讼指导材料。加强小额诉讼案件审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1281件。探索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方法,审结2件,涉案标的金额近8亿元。



加强业务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开设学术讲座,组织2061人(次)参加各类学习。1名法官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钟献明)

【崔亚东到区法院调研】(见第27页【崔亚东到区法院调研】)(钟献明)

【刑事审判】年内,区法院受理刑事案件580件,审结580件,比上年分别下降13.82%和13.56%。依法对731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53人。对犯罪情节轻、认罪态度好且社会危害不大的224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单处罚金或免于处罚。审结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287件、326人,毒品犯罪案件116件、121人,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1件、15人。加大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力度,调解率89.47%,比上年上升14%。(钟献明)

【民商事审判】年内,区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6979件,审结6685件,比上年分别上升33.37%和27.75%。在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中,金融类案件2096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87件,1000万元以上大标的案件85件,比上年分别上升117.2%、22.12%和39.34%。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调解撤诉率为64.89%。重视民生保障,审结婚姻、物业等社区常见民事案件693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人身和财产侵权案件1098件,劳动争议案件194件。审结金融、保险、证券等金融类纠纷案件1892件,承揽、建设工程、股权转让等企业纠纷案件92件,企业破产案件4件。审结一批银行代售保险产品系列纠纷。(钟献明)

【涉老民事审判】年内,区法院审结涉老民事案件557件。其中涉老动迁款分割案件和涉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增幅较大,分别审结47件和116件,比上年上升261.5%和43.2%。审结涉老宣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20件。(钟献明)

【行政审判】年内,区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54件,审结154件,比上年均上升37.5%。其中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1件,确认违法1件,行政机关败诉率1.29%。经协调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后主动撤诉49件,和解撤诉率31.81%。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36件,比上年上升18.26%。其中房屋拆迁强制执行案件94件,比上年上升161%。采取发送“行政领导出庭建议函”、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等方式,推动行政领导出庭应诉,行政领导出庭应诉案件70件,比上年上升218%。(钟献明)

【执行工作】年内,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954件,执结2923件,比上年分别上升26.24%和24.75%;实际执行率97.19%,比上年上升15%。加大对诉讼失信行为的打击与惩戒力度,限制出境65人,司法拘留9人,网上追查200人,网上曝光92人。优先执行涉民生案件,执结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追索抚养费、赡养费和抚养费案件697件,执行到位金额2904万元。依法加大财产保全工作力度,受理财产保全案件681件,保全到位金额31.08亿元,比上年分别上升40.7%和700%。开展“抓规范、促联动、树公信”专项执行活动,在全市法院率先推行刑事财产刑恢复执行,对63件具备一定执行条件的贪污贿赂、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犯罪案件,开展集中清理、恢复执行,执行完毕34件,执行到位金额376万元。加强执行事务中心建设,使之成为便民利民、吸附信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平台和窗口。加强与银行、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街道综治中心、区劳动仲裁院等单位的协作,提高执行效率、效果。(钟献明)

#### (四) 案例

【侦破“8·1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12年8月14日,公安静安分局接到报案,有人通过收购上海某电器厂等7家企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分局成立专案组,

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经过近10个月的侦查查明,自2012年2月至案发,犯罪嫌疑人金敬斗(男,43岁,浙江省临海市人)先后收购上海世联照明电器厂、上海尚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在无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方式,大肆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达1.2亿元,税额1700万余元。该案侦破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缴获税控机2套,电脑、打印机各1台,手机11台,作案使用的开票母板3个。根据涉案的7家开票公司资料拓展线索,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经侦部门协助立案侦查,破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90余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100余人,追缴税款1100余万元。区法院判处该案主犯金敬斗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该案侦破工作在2013年度上海经侦系统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破案精品案例评选中获金奖。(杨新华)

【侦破“6·21”团伙合同诈骗案】

2012年6月,税务静安分局报案称该局在税收审核中发现区内多套居民住宅、办公用房在买卖过程中有偷逃国家税款行为。公安静安分局接报后立案侦查。经查该案系税务静安分局工作人员串通不法中介人员,在二手房买卖缴税环节中,伪造虚假原始购房发票、契税凭证,通过抬高原始购房价格减少计税金额,骗取国家税款1000万余元,涉及居民住宅60套、办公用房13套。2013年6月该案告破,9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到案(其中1人系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该案系全市经侦部门破获的首起房产交易领域系列诈骗税款案件,由区检察院报送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该案侦破工作在2013年度上海经侦系统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破案精品案例评选中获银奖。

(杨新华)

【侦破“3·25”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2012年11月22日,公安静安分局接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技公司)报案,指控有人侵权售假违法犯罪。经立案侦查发现,





2009年8月起,犯罪嫌疑人叶国弟(男,41岁,上海人)通过陈海智等人向深广东省圳市德胜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购入假冒罗技公司研发并生产的罗技R400、罗技R800无线演示器设备,并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大肆对外销售。又经循线追踪,发现广东省深圳市东荣骏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威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等地销售假冒罗技品牌无线演示器,涉案商品真品价格达上亿元。2013年3月25日,抓获犯罪嫌疑人叶国弟等6人,现场收缴作案用电脑9台,假冒罗技品牌无线演示器4000余个,涉案价值6000余万元。该案涉及上海、广东、北京、江苏4个省市。上海侦破3起案件,打掉4个售假团伙,捣毁售假窝点4处。外省市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人,捣毁制假工厂1个,仓库5处,涉案金额达上亿元。该案侦破工作在2013年度上海经侦系统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破案精品案例评选中获铜奖。(杨新华)

**【侦破“4·16”特大系列电信诈骗案】**4月16日,公安静安分局接报一起利用电信诈骗129.3万元案件。接报后,分局即立案侦查,后发现该案涉及境外,且关联案件众多,遂会同相关部门成立“4·16”专案组。6月,公安部将该案列为部督案件。半年内,专案组通过涉案资金走向,发现取款地点位于台湾,以此追查涉案取款嫌疑人。并查明该虚假网站后台在广东省东莞市、服务器IP地址在多米尼加。随即通过台湾警方对多米尼加涉案服务器开展核查。在7—10月3次派员赴东莞对涉案地址开展走访排摸。7月31日,在广东警方和台湾警方配合下,2名台湾犯罪嫌疑人落网。10月23日,以蔡英雄(男,56岁,台湾台中市人)为首的台湾籍电信诈骗团伙全部落网,抓获犯罪团伙成员15人(广东东莞1人、台湾14人),与该团伙关联的系列电信诈骗案件210起(其中上海市188起、全国22起,查证并破获上海市案件40起)。该案侦破工作在2013年度“刑警803”破案奖评比中获银奖。(杨新华)

**【乐某等合同诈骗、石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公文案】**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间,被告人乐某与区78号地块动迁项目负责人被告人金某内外勾结,并伙同被告人吴某、张某、丁某等人,利用住区78号地块内的被告人胡某家动拆迁之机,向动迁部门提供被告人石某让他人伪造的被告人胡某女儿与侯某的结婚证、侯某的居民户口簿、侯某与其前妻的离婚判决书、侯某两个子女的出生证明等国家机关证件和公文,在被告人胡某与被害单位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过程中,虚增侯某及其2个子女共3个动拆迁安置人口,骗取动拆迁安置补偿款118万元。2013年1月25日,区法院判决乐某等犯合同诈骗罪,石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公文罪。市二中院维持一审判决。(钟献明)

**【张某诉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1年4月16日,原告张某向被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购得某理财产品,支付价款60万元,并约定在赎回期内客户可至该行营业网点办理赎回手续。同年7月17日,被告李某(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员工)持其身份证、张某身份证、理财合同、户名为张某的银行卡及密码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手续。同年8月1日,李某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60万元汇入户名为李某的银行卡内。由此,张某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违规操作为由,诉至区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区法院认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违反合同约定,在张某未亲自到场情况下,违规办理理财产品赎回手续,违背张某真实意思表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民事责任。对李某违规占有的资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可另行向其主张权利。区法院判决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继续履行合同。(钟献明)

**【桂某诉张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1年9月30日,被告张某驾驶出租车在调头时与后方骑助动车前行的原告桂某碰撞,发生交通

事故。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查明,被告王某与被告舒海公司存在相关协议,约定舒海公司将王某的出租汽车纳入公司的营运管理,但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出租汽车经营所有权仍为王某所有,王某独立核算的个体经济性质不变,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011年8月,王某向舒海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办理新车营运证、解聘周某及聘用张某等一系列手续”,舒海公司向市客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张某的准营运证。据此,区法院认定王某与张某存在劳务关系,王某与舒海公司存在挂靠关系,并判决王某、舒海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市二中院维持一审判决。(钟献明)

## (五) 司法行政

**【概况】**2013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推进依法治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完成“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建成静安区依法治区评估指标体系,发布《2012年静安区依法治区评估报告》。召开新兴媒体与法治传播研讨会,建设“绎法空间”法治文化品牌,创刊《法治静安》,探索法制宣传工作新模式。全年区内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7565起,成功率97.67%,达成书面协议3830份;区联调委(区联合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1524起(同期庭庭收案数为6925起,达庭庭收案率22.01%),达成书面协议1348份;区劳动调委会(区劳动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479起,成功率72.44%,达成书面协议347份;区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受理纠纷1087起,全部调解成功并达成书面协议;区医调委(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申请127件,调解成功107件,调解成功率84.3%。创新管理理念,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力度,强化思想教育。规范社区矫正,前移工作关口,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至年底,全区在册刑释解教人员665人,帮教率99.85%,安置就业率99.7%。发挥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作





用,区委、区政府组织学习王元洪先进事迹。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被评为上海市2008—2012年度“关爱行动”示范单位和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全年区属律师事务所134家,执业律师1919人。静安公证处全年办理各类公证26613件(其中国内民事3608件,国内经济6512件,涉外公证15853件,涉港澳台640件),实现业务创收3230.93万元。出台《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关于加强对被告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当事人法律援助的规定》,成立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举办“法律援助手拉手,群众满意心连心”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活动,律师王彦和张玉霞分别被授予全国法律援助优秀服务标兵和2012年度上海市12348法律咨询专线优秀解答员称号。全年接待来访咨询1086人(次),接听“12348”法律咨询专线8808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4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149件,刑事法律援助215件)。深化“组团式法律服务进社区”品牌,启动中共二大法治文化实践基地,启动“法筑和谐,律动静安”静安司法区域化党建共同行动项目。召开青年律师人才培养研讨会,建立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人才工作室,聘请12名资深法律服务人才为人才导师,推荐选送18名优秀律师参与第一届静安青年英才选拔,3人当选,2人获提名。

(何俐冯榉)

**【安置帮教工作宣传活动】** 4月1日,区安帮办(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法宣办、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区平安志愿者协会、区帮教志愿者协会等部门,在静安公园开展《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宣传活动,展出法制宣传展板2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市民在“帮扶一人、挽救一家、平安一方”大型主题板上签名,自愿加入帮教志愿者队伍。活动还播放宣传片、开展知识竞猜、设置便民咨询服务等。

(何俐冯榉)

**【“爱的黄丝带”艺术团进监巡演】** 6月5日,“爱筑回归路——‘爱的黄丝

带’”社会帮教巡回演出在市提篮桥监狱大礼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云耕,静安区委书记龚德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郑善和等出席。提篮桥监狱400余名服刑人员现场观看演出,2000余名服刑人员在监内通过实况转播观看演出。“爱的黄丝带”艺术团成立于2012年6月,一年来13次走进监所为服刑人员演出,通过小品、歌舞、戏曲等形式演绎社会帮教志愿者的帮教故事。

(何俐冯榉)

**【首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新模式】** 7月,区法律援助中心召开2013年静安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会暨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揭牌仪式。成立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旨在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罚目的,系全市首创。

(何俐冯榉)

**【发布静安区依法治区评估指标体系】** 7月31日,静安区2013年依法治区年中工作推进会在区政协一楼礼堂召开,发布《静安区依法治区评估指标体系》及《2012年静安区依法治区评估报告》。评估指标体系将国内外先进经验与区依法治区工作特色结合,将单位、政府法治工作与社会法治环境评估结合,构建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3个维度评估模型,将依法治区工作项目融入指标体系的具体指标设定。

(何俐冯榉)

**【低碳与法律实务研讨会】** 8月1日,区司法局与区发展改革委联合举办“美丽静安、低碳先行”——2013年低碳与法律实务研讨会。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区政协社法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旅游局、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市社科院、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专家学者,相关领域企业界代表及低碳法务领域资深律师参加会议,为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意

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

(何俐冯榉)

**【“浦江法治讲坛”静安专场开讲】** 8月29日,该活动在市政协礼堂举行。活动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法治研究会和区委、区政府联合主办,并由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全市各区县相关部门负责人近600人出席活动。活动从静安区法治建设现实需要出发,以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培育为重点,围绕法治思维主题进行讨论和宣讲。

(何俐冯榉)

**【探索工地纠纷人民调解新机制】**

11月5日,静安区工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仪式在区旧改征收办举行。该委员会受理和调解因工程项目实施引发的周边居民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部门等的纠纷,发挥社会组织专业、公正的第三方优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调解成功率,使工地纠纷双方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有效维护,消除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影响社会稳定。

(何俐冯榉)

**【运用新媒体推进法制宣传工作】**

年内,区司法局利用新兴媒体提高法制宣传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在中心城区上百个公交站点推出以绎法空间卡通形象“绎法宝宝”为主人公的法制四格漫画;在《新闻晨报》和《上海法治报》上开设“绎法空间”专栏;与区新闻办和《新民晚报》合作,在“上海静安”政务微博及“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上开辟“绎法空间”专栏;与“白领驿家”活动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的多平台互动模式,提升“绎法空间”品牌影响力。

(何俐冯榉)

**【在全区打造“一街一品”基层法律服务品牌】** 年内,区司法局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进行实践和探索,在全区5个司法所初步形成“一街一品”特色。在石门二路街道旧改



征收大厅设立“启明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矛盾化解;在曹家渡街道建立“睦邻和乐调解工作室”,探索建立以小区居民志愿者为主要调解力量的群众性自助调解平台;在江宁路街道试点成立

全区首家心理疏导服务平台“心情工作室”,引入专业心理团队,建立矛盾纠纷预防疏导机制;在静安寺街道通过开展“法治助自治,同心促幸福”共建项目,组建律师后援团,参与居民区业委会组改建、居民议事会、听

证会等事项;在南京西路街道打造静安福民法律服务中心,采取“多元矛盾高效化解、一处化解”的工作模式,整合法官、警官、律师等资源,为法律服务进社区提供支持。

(何俐 冯 桦)

2013 年静安区律师事务所情况表

所名(全称)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汇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82	康定路 833 号
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0.10.9	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8F 室
上海市金浦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2.10.11	武定路 327 号申银发展大厦 405 室
上海市广益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1.11	昌平路 363 号 310 室
上海市永怡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6.3	长阳路 8 号建爱大厦 14D 室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7.7	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上海市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7.11	曹杨路 362 弄 15 号 1403 室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3.7	东方路 800 号 2603 室
上海市华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5.5.19	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3 楼 B 座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5.8.7	肇嘉浜路 366 号 9 楼 C 座
上海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1	安顺路 89 弄 7 号楼 2808 室
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4	北京西路 1399 号 10 楼 B—C 室
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5	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506A 室
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1	江宁路 777 号 18 楼 C 室
上海市兴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2	昌平路 363 号 305 室
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3	江宁路 420 号和一大厦 20C—D 室
上海市欣隆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2.24	淮海西路 55 号 27 楼 B、C 室
上海市合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3.6	南京西路 555 号 1003 室
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9.3	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广场 9 楼 E2 室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1999.12.17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903A 室
上海市鸿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5.7	武定路 1102 号 505 室
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24	定西路 1277 号长峰大厦 2908 室
上海市金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30	中山西路 2025 号永升大厦 1025 室
上海市国奇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11.20	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710—711 室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25	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楼 30 层 B 室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9.3.25	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8B 室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1999.7.1	南京西路 1515 号 2604 室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1999.11.9	南京西路 1515 号 1506 室
上海市迅峰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9.11.15	江宁路 420 号和一大厦 19D 室
上海市商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0.1.20	西康路 757 号 213—215 室
上海市聚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0.5.8	延平路 298 号 1 楼





(续表一)

所名(全称)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3.5	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7F-B室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2.10	长寿路28弄30号518室
金博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01.9.4	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19楼C室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9.4	天山路600弄1号同达创业大厦2505室
上海市理合理律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9.4	万航渡路888号25楼D室
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2.1.1	定西路788号凯阳大厦7B
上海市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2.3.1	太仓路233号新茂大厦1101室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3.2.3	浦东南路2244弄2号2楼
上海律闻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3.7.1	淮安路681号302室
上海镇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3.11.20	长寿路97号20楼E-L室
上海单新宇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3.12.23	长乐路801号华尔登广场702室
上海庄正权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4.2.11	昌平路556弄2号2603室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	2004.1.20	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1801室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1.16	茂名南路58号花园饭店6楼
上海红三权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3.5	临平北路68号502室
上海远景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3.15	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栋2701室
上海兆辰汇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4	南京西路1486号6号楼C室
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9.2	淮海中路93号大上海时代广场1408—1409室
上海理慈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3.25	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4楼D室
上海诺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6.1	人民路885号淮海中华大厦306室
上海德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8.30	杨高南路428号3号楼6C室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转入	蒙自路763号新富港中心一座705室
上海博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12.30	延安西路726号15楼E室
上海浩本优品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4.12.30	三源路41弄13号复式商铺
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1.15	万航渡路849号国际海森2402室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05.3.20	银城中路488号1505A室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3.20	武定路969号华祺大厦14楼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7.28	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6楼
上海顾键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5.9.14	虬江路1488弄7号1004室
上海龙耀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10.19	雁荡路107号雁荡大厦21楼A室
上海朱妙春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5.11.1	瑞金南路1号17D室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5.12.24	石门一路211号902室
上海东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4	崂山路528号8楼A1室
上海赵国俊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6.1.6	万航渡路849号国际海森1404室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6.1.27	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室



(续表二)

所名(全称)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06.2.24	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18楼C室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4.14	东方路1988号701室
上海汇坤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5.17	长顺路11号荣广大厦216室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9.16	延安中路841号1502室
上海华萃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0.17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2105室
上海周祖琪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6.12.13	威海路910弄58号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1.11	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一期32楼
上海陈明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7.1.1	共和新路627号201室
上海瑞银添惠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3.1	雁荡路107号雁荡大厦11楼G室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7.4.16	杨高南路428号2号楼17B室
上海市东方世纪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年转入	西康路600弄1号楼1204室
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8.1	澳门路356号三维大厦504室
上海睿道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7.7	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1913室
上海泰能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9.6	陆家浜路1332号南开大厦1506—1507室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9.20	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广场1407室
上海世暄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1	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广场1718室
上海胜超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2	梅园路77号16楼1617—1619室
上海百全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13	北京西路1068号14楼1401—1403室
上海中村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2.3	江宁路420号和一大厦28楼H室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8.2.20	曲阳路800号上海商务中心1211室
上海圣瑞救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19	虹梅路3896弄中洋公寓B3栋202室
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27	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广场1407室
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1	浦东大道1200号巨洋大厦508室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11	江宁路167号新城大厦1802室
上海孙义荣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4.29	愚园路300号申乐大厦1502室
上海海航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29	瑞金南路1号16楼F室
上海同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5.5	恒丰北路100号林顿大厦1013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楼
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万航渡路1575号
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定西路685号5楼
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新闸路1324号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延平路121号三和大厦21F室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银城中路488号1704室
上海市华天平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新闸路1716号宝城公寓403室
上海市振兴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徐家汇路550号宝鼎商务大厦7楼





(续表三)

所名(全称)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年市下放	延安中路1111号延安饭店217—223室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6.2	延安西路1118号龙之梦大厦2307室
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6.26	莘建东路58弄2号1704室
上海董孝铭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7.22	江宁路495号博鸿大厦702室
上海王育文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8.27	江宁路495号602室
上海海铨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12.1	丰和路1号北10室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2.5	石门一路211号15楼AB室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4.28	南京西路1266号57楼07B—09室
上海郭延曦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9年转入	蒲汇塘路11号1003室
上海维高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6.4	万航渡路829弄1号1402室
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9.6.1	联航路1588号SOHO别墅2号楼
上海申浙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8.4	吴兴路25弄2号楼102室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8.17	向城路29号爵士大厦A幢10楼D室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9.3	新沪路1060弄9号301室
上海尚睿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9.17	新闻路249号四号楼305室
上海笑展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12.29	万航渡路829号506室
上海边宁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1.12	南京西路819号中创大厦1805室
得伟君尚律师集团上海分所	分所	2010年转入	陆家嘴环路1000号13楼121室
上海共舟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年转入	宜山路508号景鸿大楼12楼E室
上海志良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6.1	中山北路2668号联合大厦1916室
上海久远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8.23	长宁路1027号1901室
上海通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9.1	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2201室
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1.2.1	广粤路95号甲
上海市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1年转入	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605室
上海活石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1.12.1	徐家汇路126号510室
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12.5.28	乌鲁木齐北路199号707室
上海江晨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2.7.1	长寿路1118号B91室
上海丰程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2.10.10	大田路129弄1号23E室
上海秉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3.3.18	西苏州路71号509室
上海市丰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2.23	石门二路333弄3号楼30层B室
上海宇克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3.7.24	常德路777号C108室
上海华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3.12.5	成都北路333号14楼
上海米谷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3.12.9	昌化路440号2楼

(何俐 冯桦)

(本栏目编辑 黄瑞于 林肇松)